

## 《準則修正》IAS 16 & IAS 41 之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 IAS 16 之範圍

### 重點提示

- 本次修正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應依 IAS 16 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進行會計處理。
- 生產性植物之定義為：用於農產品之生產或提供、預期生產農產品期間超過一期，且將其作為農產品出售之可能性極低(在該植物生產年限屆滿時附帶以下腳出售除外)之具生命之植物。
- 由於考量成本效益，該修正允許轉換時以生產性植物之公允價值作為其認定成本。
- 上述修正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本篇新訊報導簡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IAS 41「農業」之最近期修正，該修正將原本屬於 IAS 41 的範圍之生產性植物納入 IAS 16 的範圍。

### 修正原因

在修正前，基於公允價值衡量是反映生物資產之生物轉化最佳方式之原則，IAS 41 要求所有生物資產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IASB 收到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表示由於成熟生產性生物資產不會再持續發生生物轉化，因此公允價值衡量並不宜適用於該類資產。一旦該類資產成熟，則成為生產性資產，其性質類似製造商品所使用的機器，故應依照 IAS 16 處理。

IASB 了解上述疑慮，因此在 2013 年 6 月發布草案「ED/2013/8 農業：生產性植物」，提議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依照 IAS 16 處理。該等修正現已完成。

### 生效日

該等修正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適用。若企業提前適用該等修正，應揭露該事實。依據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該修正應追溯適用。

在初次適用該修正內容時，企業在最早表達期間之期初得使用生產性植物項目之公允價值作為其認定成本。

本修正豁免企業於當期揭露 IAS 8.28(f)所規定的量化資訊(其要求揭露每一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調整之金額)。但企業仍應就所表達之每一以前期間提供該等揭露。

#### 見解

上述豁免使企業無須在初次適用年度維持兩套帳。

#### 修正影響

該修正定義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依 IAS 16 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因此，在後續衡量時，企業得選擇以成本或重估價衡量生產性植物。

生產性植物之定義為符合下列條件的具生命之植物：

- a) 用於農產品之生產或提供；
- b) 預期生產產品期間超過一期；及
- c) 除附帶以下腳出售外，將其作為農產品出售之可能性極低。。

然而，生產性植物所種植出的產品為生物資產，應依 IAS 41 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該修正亦使與生產性植物相關的政府補助不再屬於 IAS 41 的範圍，該類補助在適用新修正內容後，應依照 IAS 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處理。

### 見解

某些生物資產同時具有生產性及消耗性屬性，例如，同時為了獲得其果實(生產性屬性)及木材(消耗性屬性)所種植的樹木。IASB 決定將該修正的範圍限縮為僅作為生產性之生物資產。

IASB 也將牲畜排除於該修正之範圍外，因為對牲畜採成本模式會更複雜，且牲畜通常存在活絡市場，故其公允價值資訊通常隨時可得而較成本衡量更容易適用。

由於 IAS 16 的一般原則可以很容易的適用於生產性植物，因此除上述對 IAS 16 範圍之修正外，IASB 對其並無其他重大修正，

### 見解

原始認列後，雖然企業在 IAS 16 下得選擇以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生產性植物，惟 IASB 預期多數企業將採用成本模式。

[本文係編譯自 [IFRS in Focus —IASB amends IAS 16 and IAS 41 to include bearer plants within the scope of IAS 16 instead of IAS 41](#)]

IFRS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www.ifrs.org.tw>

####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